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4月25日站務場字第1075008524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3日桃機航字第1070033303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4月25日站務場字第1085006514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3日桃機航字第1081700811號函修正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11月22日站務場字第1130032923號函備查
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日桃機航字第1130073093號函修正

壹、總則

一、（依據）

本程序依民航機場管制區進出管制作業規定第二十點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維護本機場安全秩序及便利公務機關、民航事業工作人員、車輛進出空側管制區，明定各類空側車輛通行證之申領、核發、收繳、註銷、遺失補發等手續，並藉由「空側車輛及駕駛許可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完成作業，俾利於入出管制區管制崗哨時，航空警察值勤人員查驗識別，防止未經允許之車輛、裝備進入機場空側活動區，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定義）

本作業程序用語定義如下：

- （一）空側：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地面活動區域。
- （二）管制區：指為執行出入管制所劃定之區域。
- （三）活動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操作區及停機坪。
- （四）操作區：機場內供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之區域，包括跑道、滑行道，但不包括停機坪。
- （五）停機坪：機場內供航空器上下旅客、裝卸郵件或貨物、加油、停機或維修等目的而劃設之區域。
- （六）環場道：沿機場圍籬設置之道路，包括環場北路及環場南路。

(七) 勤務道：於機場空側區域之非活動區供車輛、裝備通行之道路，包含北勤務道、東勤務道、西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南勤務道、西南勤務道及西北勤務道。

(八) 交通道：於活動區內劃供車輛專用之平面路線。其中外交通道指位於停機坪與滑行道間之道路；內交通道為鄰接客運航廈、貨運倉儲區之道路，包含連接內、外交通道之道路。

(九) 偵測系統：於管制崗哨、環場道、內交通道及行李處理場定點裝設之車輛偵測、顯示設備。

貳、申請對象、證類及範圍

四、（權責單位）

本程序之業務負責單位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航務處。

五、（申請單位）

公務機關（構）、法人、合夥及獨資商號等公民營機構（下合稱申請單位），以必須進出機場空側管制區之勤（業）務或工程車輛為限，得以其名義為所屬及分包商申請車輛通行證，並負航空保安及空側安全指揮監督之責。

前項規定於共同得標廠商，其有約定代表廠商者，應以代表廠商名義為共同得標廠商所屬及分包商申請；未約定代表廠商者，得分別申請。

六、（車輛通行證類別）

車輛通行證類別如下，通行範圍、適用對象及條件如附件一，路線圖如附件二：

(一) 車輛通行證（A、B、C、C2、D、A/C2、B/C2、C/C2、停車證、月份證）

(二) 施工車輛通行證（A、B、C、C2、D、A/C2、B/C2、C/C2類）

(三) 臨時車輛通行證（A、B、C、C2、D類、商務禮遇）

七、（電動車期程特別條款）

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電動車推動計畫」推動期程如下：

(一) 所有新申請之拖車頭需為電動車。

(二) 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進出行李處理場作業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三) 第三航廈啟用後，機場全場域之拖車頭皆須為電動車。

參、申請規範

八、(車輛通行證一般規定)

各類車輛通行證申請之一般規定如下：

(一) 申領各類車輛通行證，經審查不符申請作業程序規定或經判定無業務需要者，概不核發。

(二) 申請單位應檢附切結後之空側作業同意聲明並留存申請車輛通行證專用之章戳樣張。本公司以申請單位開通帳號時之申請單蓋用之大小章作為樣張，供後續申請單章戳比對之用。

(三) 前款大小章，於法人時，應蓋用公司及負責人章戳；於公務機關（構）時，應蓋用單位及權責主管章戳。但已指定保安控制人員之申請單位，得檢附指定之證明後，以保安控制人員之章戳代替負責人章。

(四) 申領各類車輛通行證之車輛應備有下列物品：

1. 供車輛使用之低亮度障礙燈，依車輛用途與目的區分顏色及燈光類型如下：

(1) 消防車輛及救護車：C型紅色閃光燈。

(2) 緊急或與保安有關之車輛：C型藍色閃光燈。

(3) 地面導引車（follow-me）：D型黃色閃光燈。

(4) 其他車輛：C型黃色閃光燈。

2. 小型滅火器，應定期換藥並維持在有效期限。

3. 輪檔。

4. 最新版之桃園國際機場全區配置圖。

(五) 前項第一目低亮度障礙燈之規格證明文件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之規定。

(六) 申領車輛通行證之車身外觀應保持乾淨整潔，應有明顯供識別之車身標示。

塗裝與標示之規定如下：

1. 兩側以塗裝或實貼方式標示申請單位名稱、商標或標誌，其大小應超過30公分乘以30公分，或距離車輛10公尺得目視分辨。但因車輛規格特殊，確實有標示困難者，得申請由本公司個案認定。
2. 行經活動區外之車輛，車身標示得以磁吸方式為之，不受前目塗裝或實貼之限制；但經發現有標示掉落情形者，本公司得駁回該申請單位以磁吸方式作為車輛外觀顯示之申請案。
3. B類車輛通行證及B類施工車輛通行證之小型車（裝備車輛除外），車身應以淺色塗裝為原則。
4. A類車輛通行證及A類施工車輛通行證之小型車（裝備車輛除外），車頂應全以黃色塗裝，車身以淺色塗裝為原則。但經申請單位向本公司申請企業識別之車身塗裝並經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七）除停車證、月份證及臨時證個人車輛可申請外，其餘車輛均須為公司車。

（八）申請單位應妥為保管行車執照、領牌登記書或進口報關單，以證明具有使用車輛之合法權利。如車主與申請單位不同，需另附租賃契約或勞務契約等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應於車輛通行證使用期間持續有效。

（九）使用單位應配合本公司辦理年度換證。

（十）車輛用證期間在履約期間範圍內，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十一）已領牌之車輛應於使用期間遵期通過驗車。

（十二）申請單位未欠繳本公司任何費用。但如有擔保品或有特別原因，經本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九、（車輛通行證特別規定）

申請車輛通行證及施工車輛通行證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申請單位員工具有有效通行工作證，且該員工應具有有效空側駕駛資格，始得申請車輛通行證或施工車輛通行證。

（二）未領牌之自編車牌車輛應隨車檢附經技師簽證之檢修紀錄。

十、(臨時車輛通行證特別規定)

申請臨時車輛通行證之特別規定如下：

- (一) 申請單位臨時且非重覆性之業務，且確實有駕駛車輛進入空側管制區之必要者，始得申請臨時車輛通行證。
- (二) 使用臨時 A 類車輛通行證之車輛，須由具備 A 類空側駕駛資格人員陪同或引導，且必須豎立紅、白色相間棋盤格式之旗幟；未遵守規定者，禁止進入操作區作業。

十一、(車輛抽查)

本公司得隨時抽查車輛是否符合第八點至第十點各款要件。

十二、(違反本章之效果)

違反第八點至第十點各款要件之一者，本公司得駁回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已核發者，得撤銷許可並註銷該車輛通行證。車輛如在空側管制區，應由使用單位派員引導駛離，並於七日內將車輛通行證繳回。

肆、線上申請、審核及領證作業

十三、(ESG無紙化作業方式)

依本程序辦理申請、審核、繳費及各流程通知皆採系統線上作業，以達成無紙化之ESG永續目標。

前項線上作業，請至本公司官方網站「機場業務/飛航安全/空側車輛駕駛許可證申請/作業平台」之頁籤中點選系統連結。

十四、(申請帳號)

符合第五點資格之申請單位，應於取得本公司設定之繳款編號後，向本公司申請免費開通系統帳號、留存第八點規定之切結聲明書及專用章戳樣張，並指定主要業務窗口一名。如需修改公司基本資料或業務窗口，應提出修改申請單，蓋用申請單位大小章後送本公司。

十五、(帳號管理)

申請單位因原帳號使用需求不存在（標案結束或業務內容改變等因素）者，

應結清費用、繳回車輛通行證，並應主動申請帳號停用。

十六、（重行開通帳號）

帳號停用後，如再有申請車輛通行證需求者，得依第十四點之規定確認繳款編號後申請重行開通系統帳號。但違反前點規定者，再次申請開通時須另繳納開通費用新臺幣（下同）五千元（含稅）整。

十七、（申請資料即時正確責任）

申請單位應擔保系統內之資料內容之即時及正確性，並自行核對申請及繳款資料，避免重複申請或繳款，如已繳費或重複繳費者，概不退費。

十八、（申請流程控管）

申請單位應審慎評估所屬車輛是否確實有空側管制區業務需求，並應於九十日內完成所有流程；逾期未完成者，申請單逕予註銷，如已繳費者，概不退費。

十九、（檢附資料）

申請單位線上申請車輛通行證時，檢附各項車輛或裝備之資料照片如下：

- （一）契約檔案/決標公告/展延總表。
- （二）車輛申請書。（附件三）
- （三）行車執照/進口報單/領牌登記書。
- （四）保險卡/保險證。
- （五）申請單位有效空側駕駛資格證明。
- （六）通行工作證證明。
- （七）車身、輪檔及滅火器照片。
- （八）障礙燈規格文件。
- （九）其他。

前項第一款資料需包含契約名稱及履約起訖期日。

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書，於申請車輛通行證及施工車輛通行證時，需蓋用申請

單位大小章；如為本公司契約相對人，須經本公司業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書，於申請臨時車輛通行證時，需蓋用申請單位大小章，但申請單位已指定保安控制人員者，得以保安控制人員之章戳代替負責人章，蓋用後逕送申請，免經本公司業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第一項第五款之申請單位有效空側駕駛資格證明，於申請臨時車輛通行證時，得以監理站核發之有效駕駛執照代替。

二十、（申請資料以影本為原則）

申請單位於系統上檢附之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公司得通知使用單位提出正本供查驗，如無法提出證明者，本公司得視情節停止該單位後續之系統申請案。

二十一、（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時程）

車輛通行證之核發作業時程如下：

- （一）本公司自收到申請車輛通行證之次日起算七個工作日，完成車輛查驗及審核。但申請單位未配合車輛查驗者，其審核期間遞延之。
- （二）審核完成後，申請單位自行於系統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金融機構繳費，繳費至入帳需一個工作日。
- （三）本公司自確認入帳之次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製發車輛通行證。
- （四）申請單位應於製證完成之次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內，至本公司領取車輛通行證；逾期未領者，本公司得逕為註銷。已繳費者，概不退費。

二十二、（臨時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時程）

臨時車輛通行證之核發作業時程如下：

- （一）本公司自收到申請臨時車輛通行證之次日起算一個工作日，完成審核；經審核同意者，同時製作副卡。
- （二）申請單位於審核通過後，至本公司領取臨時車輛通行證及副卡，並

於用畢後將臨時車輛通行證繳回至本公司。

(三) 系統計算用證日數後，使用單位自行於系統核對金額、控管下載並列印繳費單至金融機構繳費。已繳費者，概不退費。

(四) 申請單位逾用證到期日仍未領證者，本公司即收回臨時車輛通行證並將副卡作廢，費用依照申請用證之起迄日數收取。

伍、車輛通行證之繳回

二十三、(換領繳回)

各單位換領新車輛通行證(以下簡稱新證)時，原領用之車輛通行證(以下簡稱舊證)應申請註銷並繳回，否則新證不予發給。

二十四、(停用繳回)

屆期、車輛轉移或報廢等車輛通行證應申請註銷並繳回本公司。

陸、車輛通行證遺失、毀損補發及屆期換發

二十五、(遺失通報義務)

使用單位遺失車輛通行證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航務處值班電話：(03)306-3916、306-3917，以及航空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3) 398-2177、398-2241、398-2495，由航空警察局轉知所屬單位、崗哨查察。

二十六、(遺失補發作業)

車輛通行證若二十四小時內尚未尋獲，經使用單位查明屬實後，應至線上申請遺失補發，並上傳已用印之「桃園國際機場空側管制區車輛通行證遺失證明書」(附件四)，辦理遺失補發作業；遺失臨時車輛通行證者，亦同。

二十七、(毀損補發作業)

使用單位因車輛通行證毀損、不易辨識而有換證之需要者，得於線上申辦毀損補發作業。

二十八、(屆期換發作業)

使用單位於車輛通行證用證到期日前，得於線上申辦一般換發作業。

二十九、（遺失補發、毀損補發及一般換發作業時程）

第二十一點之核發作業時程，於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八點之補換發作業準用之。

三十、（毀損補發及一般換發之舊證繳回）

第二十三點之註銷繳回規定，於第二十七點及第二十八點之補換發作業準用之。

柒、車輛通行證之使用

三十一、（陪同人資格）

駕駛人或陪同人必須取得本機場空側駕駛資格，臨時車輛通行證須由具備本機場空側駕駛資格人員陪同或引導，並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桃園國際機場活動區駕駛手冊」及「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與管理規定」）。無空側駕駛資格人經有空側駕駛資格人陪同或引導下（以下稱陪同人）駕駛車輛，如有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罰其陪同人。

三十二、（證件應經查驗及系統辨識）

入出管制區管制崗哨時，應將車輛通行證置於車輛正面適當處，以利車輛進出管制崗哨時受航空警察值勤人員查驗並使偵測系統讀取該車輛資料；駕駛人或陪同人應進行空側駕駛資格靠證作業並確認車輛及駕駛資格感應正確，以判別其通行權限。

三十三、（遺失未通報責任）

車輛通行證遺失，原申請單位及遺失者未依規定辦理通報而遭他人拾獲冒用，其法律責任概由其自行負責。

三十四、（不得越區、逾期、冒用或塗改使用）

使用單位及駕駛人應切實遵守各類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不得越區、逾期、冒用、塗改使用；本公司每日抽查，如經查獲者，本公司得立即註銷該車輛通行證，並另通知其所屬單位查明懲處。

三十五、（保安控管機制）

使用單位應依業務特性建立控管機制，防止未經授權或非執行勤務人員使

用車輛裝備，該控管機制須納入使用單位之航空保安計畫，分別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落實執行。

三十六、（系統確認用證正常）

使用單位應於每九十日內入出管制區並確認偵測系統讀取車輛資料，超過九十日者，車輛通行證即停權，超過一百二十日者，車輛通行證逕予註銷；日數依系統顯示結果為準。

三十七、（不安全車輛移離）

車輛有漏溢油、故障、滲漏水、保養不當或其他危害空側安全及秩序或致負面新聞、報導或負面評論者，本公司得停權或註銷該車輛通行證，使用單位應立即將該車運離本機場，如造成場面污漬，並應立即清除。本公司為維持營運，得代為清理或運離，其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相關計費規定為準）及代為運離致車輛毀損，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三十八、（車主聯繫方式）

駕駛人應於擋風玻璃或裝備顯著之處，放置車輛緊急聯絡資訊，包含使用單位或其所屬駕駛人。

捌、罰則

三十九、（罰則）

使用單位應遵守並督促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得暫停核發車輛通行證並停用帳號：

- （一）臨時車輛通行證用畢後，逾三十日仍未繳清費用。
- （二）違反第十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三十點之規定，申請單位持有之舊證經註銷後未確實繳回，且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七點未及時更新系統資料，經限期改正後仍未更新。
- （四）違反第三十一點及第三十四點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七點規定，未於限期內運離或未支付本公司代運離或清理之費用。
- （六）違反本程序其他規定，經限期改正後仍未改正。

因前項各款事由致帳號停用者，待事由消失後重行申請開通時須另繳納開通費用五千元整。

使用單位及其所屬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由本公司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定期彙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玖、收費標準

四十、（收費標準）

車輛通行證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五。

壹拾、附則

四十一、（使用者付費）

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申請單位申請車輛通行證皆需繳納申請費用。

四十二、（過渡條款）

申請單位既有車輛依第八點規定辦理時，因車籍或維修保養紀錄資料闕漏者，於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以切結書（附件六）申請最長不逾一年之車輛通行證；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車輛申請時皆應檢附完整資料。

四十三、（排除適用）

臨時性軍警務、消防或救援等緊急支援車輛，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四十四、（核定實施）

本程序奉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車輛通行證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車輛通行證 【A】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本公司各單位、桃園裝修區台。航空公司、地勤公司、航空器及其零件維修公司（航機拖車、航機引導車、接駁車）。
車輛通行證 【B】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本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航空器及其零件維修公司、本公司保全合約廠商。
車輛通行證 【C】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3. 限車身高度無法申請 C2 者。	本公司各單位、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免稅店。
車輛通行證 【C2】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本公司各單位、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免稅店。
車輛通行證 【D】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南一崗、北一崗進出。 2. 僅限通行環場道。	本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航空器及其零件維修公司。

車輛通行證 【A/C2】類 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及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本公司各單位、桃園裝修區台。 航空公司、地勤公司（航機拖車、航機引導車、接駁車）。
車輛通行證 【B/C2】類 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及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本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航空器及其零件維修公司。
車輛通行證 【C/C2】類 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及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本公司各單位、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免稅店。
車輛通行證 停車證 【XXX】類 證	1. 依特定崗哨進出。 2. 依特定崗哨進出行駛至維護場區，不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	環場外圍之公司、機場公司維護廠商、機場公司航務處。
車輛通行證 月份證類證	限由北七崗進出至油庫外圍停車區。	航油公司

二、施工車輛通行證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施工車輛通行證 【A】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 <u>A 管制崗</u> 、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本公司各單位、業務所需之公務單位、航空公司、航油公司、地勤公司、倉儲公司、空廚公司、免稅店、 <u>航空器及其零件維修公司</u> 之合約廠商。
施工車輛通行證 【B】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 <u>北六崗</u> 、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施工車輛通行證 【C】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3. 限車身高度無法申請 C2 者。	
施工車輛通行證 【C2】類證	1. 可由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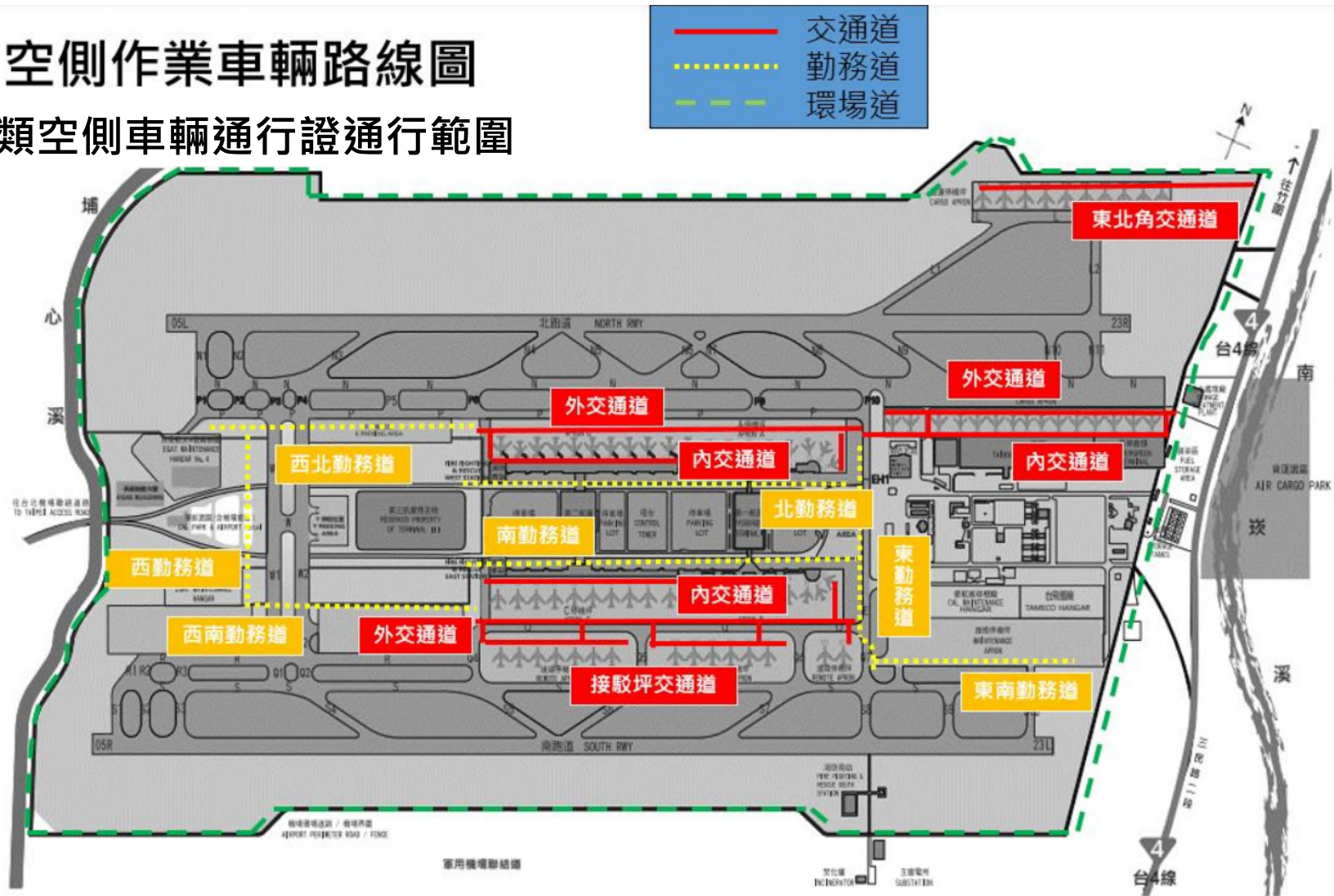
施工車輛通行證 【D】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南一崗、北一崗進出。 2. 僅限通行環場道。	
施工車輛通行證 【A/C2】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及行李處理場崗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施工車輛通行證 【B/C2】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及行李處理場崗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施工車輛通行證 【C/C2】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及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三、臨時車輛通行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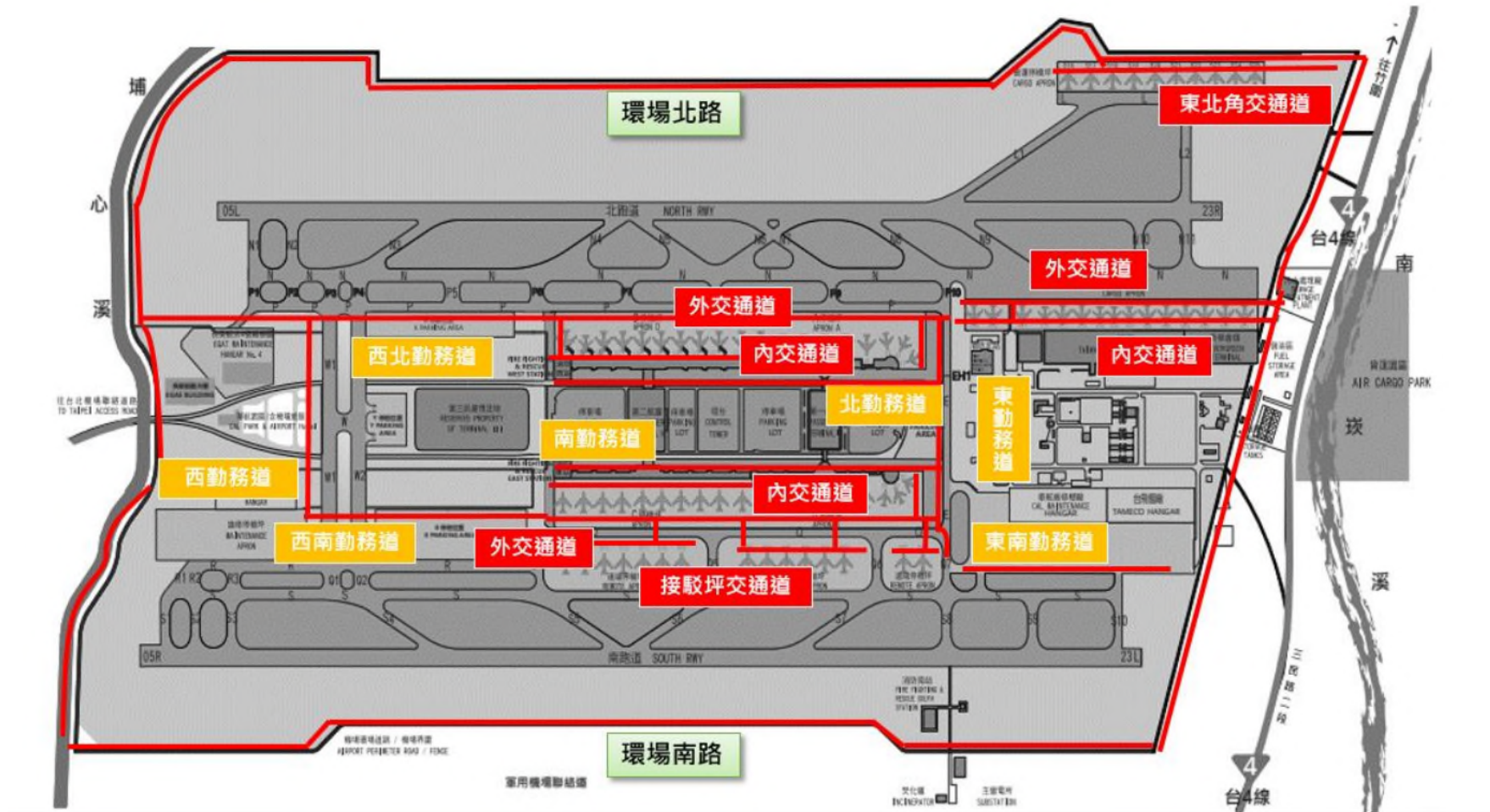
通行證類別	通行範圍	適用對象及條件
臨時車輛通行證 【A】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跑道、滑行道、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1. 臨時、緊急處理者。 2. 同車號申請不得連續超過 30 日，且半年內申請累計不能超過 90 日。
臨時車輛通行證 【B】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北一崗、北機口、南一崗進出。 2. 可通行停機坪、交通道、勤務道、環場道、行李處理場。	
臨時車輛通行證 【C】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機口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臨時車輛通行證 【C2】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2. 可通行北勤務道、南勤務道、東勤務道、行李處理場。	
臨時車輛通行證 【D】類證	1. 可由桃園機場北七崗、北六崗、A 管制崗、南一崗、北一崗進出。 2. 僅限通行環場道。	
臨時車輛通行證 【商務禮遇】類證	1. 限由桃園機場航站北路商務中心鐵門進出。 2. 僅限通行崗哨至商務禮遇作業場地	限由商務禮遇之廠商因臨時作業目的申請。

空側作業車輛路線圖

A 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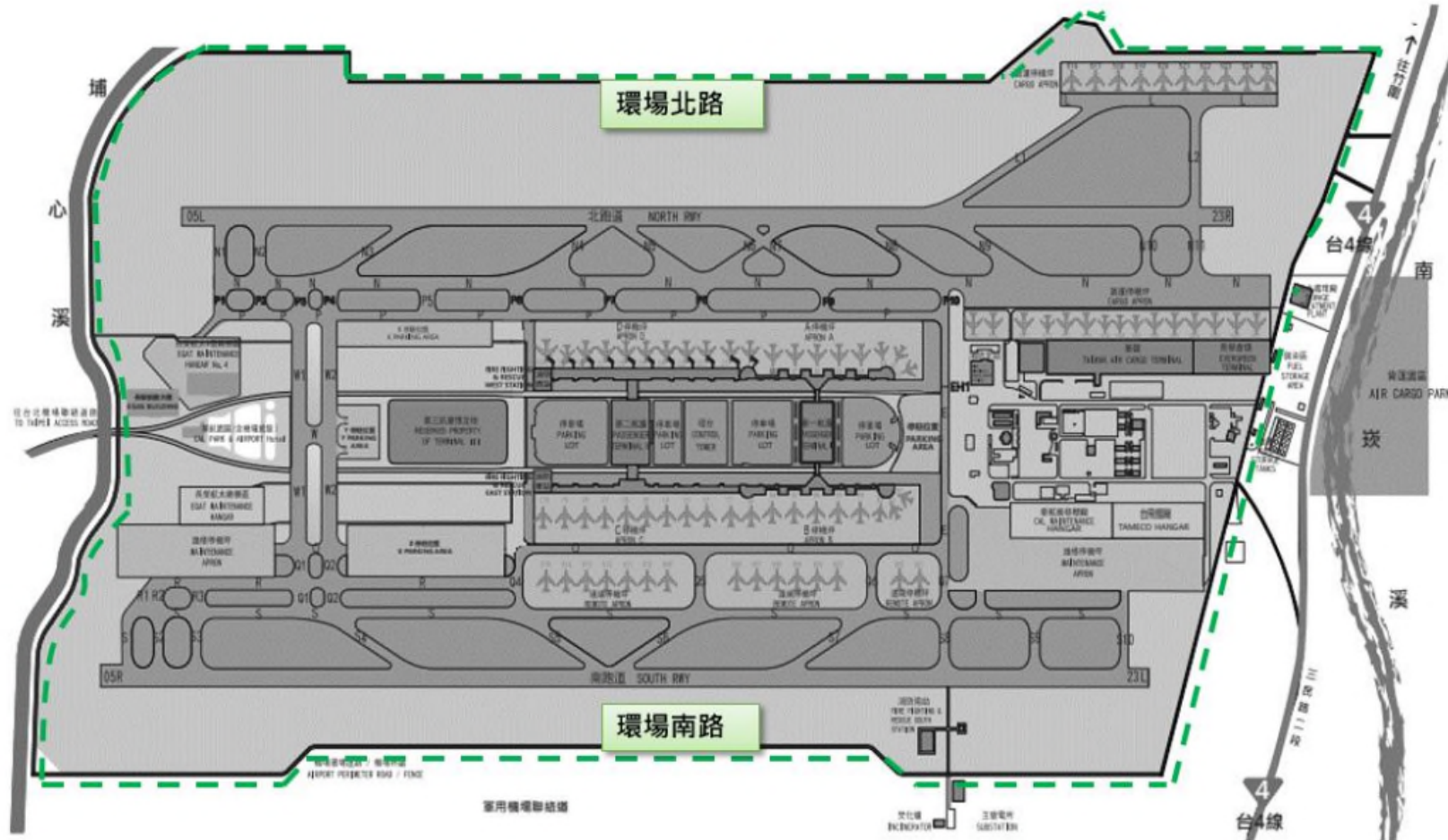


B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註：具有C類車輛通行證僅能由桃園機場北樓口崗哨進出。
具有C2類車輛通行證僅能由行李處理場崗哨進出。

D類空側車輛通行證通行範圍



註：車輛通行證應於屆期、契約結束或工程施工完畢時，由申請單位至系統辦理註銷申請後，將車證繳回航務處註銷。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停車證/月份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姓 名	通行地區	申請類證	車型	車輛號碼	備註
契約名稱			契約起迄日期：		聯絡電話：	
合計申請車輛通行證 枚			申請單位承辦人：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		(簽章)	
機場公司契約管理業務單位 承辦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申請單位勿填)						

註：車輛通行證應於屆期、契約結束或工程施工完畢時，由申請單位至系統辦理註銷申請後，將車證繳回航務處註銷。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臨時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因臨時證數量有限，若超過五張請刪減數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領證事由	申請證類及行駛路線	用證時間
		證類： 行駛路線：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用證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姓名：	出生日期：	車輛類別：	牌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駕駛人地址：	

一、機場公司之臨時車輛通行證限臨時性公務、臨時施工維修、緊急事件之用，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亦不得冒用、逾區使用、逾時歸還。情節嚴重者將究辦。

二、凡已簽約之廠商，應向機場公司申辦正式車輛通行證。

三、進入機坪、機坪週遭道路，應遵照「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規定。

四、陪同人須全程陪同及負責督導用證人員遵守借（用）證規定。

用證人聲明：本人（即用證人）瞭解持用此臨時通行證後可進入機場管制區，在上述地區僅從事與申請事由相符之工作，本人絕對遵守主管機關一切管制規定，並願接受航警局及航空站人員之約束，如違犯法律或機場公司規定，致造成意外事件時，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申請單位聲明：本單位（即借證單位）已完成車輛驗車程序，承諾督導用證人員，按機場公司規定使用借領之臨時通行證，並對用證者在借證時間內之行為、施工負全部責任。

（需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名：

聯絡電話（必填）：

申請單位承辦人：

陪同人（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機場公司業管單位：

（加蓋處戳）

機場公司航務處 03-3063966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遺失證明書

本單位_____員工不慎於__年__月__日__時在_____
地區遺失桃園國際機場☐車輛通行證☐施工車輛通行證☐臨時車輛
通行證_____類證(車號：_____,證號：_____)車輛
通行證一枚，經查屬實無訛，特為證明，並請作廢註銷。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單位：

負責人：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車輛通行證費用一覽表

項目	費用（新臺幣）（含稅）
新申請	200~450*元/次
（屆期）換補發	200~450*元/次
復效費	150 元/次
異動費	150 元/次
毀損補發	150 元/次
遺失補發	1,150 元/次
臨時車證	15 元/日/次
月份證	1,200 元/月

*費用說明如下：

200 元-效期 0.5 年

250 元-效期 1 年

300 元-效期 1.5 年

350 元-效期 2 年

400 元-效期 2.5 年

450 元-效期 3 年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車籍資料遺失切結書

本單位_____不慎遺失車牌號碼：_____
(引擎號碼：_____) (出廠年月：_____年_____月，
動力類型為☐汽油☐柴油☐油電☐電動車) 之

☐車籍資料，願擔保車輛確實屬本公司所有；

☐保養紀錄，願擔保本公司確實依不低於車輛原廠保修手冊或車輛監理單位規範之頻率與密度保養維修；

如有車輛異常狀況，願無條件註銷車輛通行證並立即將車輛移離貴公司空側管制區並繳回車輛通行證，如致生貴公司任何費用，願無條件配合繳還，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單位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聯絡電話：03-3063966